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9  
傳真：04-22202977  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269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09026959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090269599\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\_1090269599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090269599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090269599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  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  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44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4



041090096726 有附件